

责编:郭志贵 校对:王媚娟
联系电话:86886089

走村串户议事 为民办好实事

巧英乡通过“一事一议”推进公益事业发展

近日,巧英乡三坑、中溪、雪头、唐家、莒根等村的村干部们异常忙碌,他们白天走村串户,深入田间地头,晚上聚集在一起召开村两委会、村民代表会等,共商本村发展大计,虽各村建设的项目不尽相同,有农民公园、污水处理、自来水改造等,然而它们均属于一个共同的名字——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

据了解,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是据村民通过规范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开展的村内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政府采取以奖代补、民办公助的方式,给予适当财政奖补,目的是以农民自愿出资出劳为基础,以政府奖补资金为引导,建立多方投入、共同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投入新机制,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自“一事一议”开展以来,巧英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早谋划、早部署、早落实,专门召开会议部署落实该项工作,并要求各联系村领导和联系村干部会同各村根据本村实际,议出本村“一事一议”项目,并建立全乡“一事一议”项目库,乡里再根据县下达的指标,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择优筛选,确定拟申请项目并报上级批准。

“一事一议”的开展再次掀起了巧英新农村建设的热潮,各村均非常重视,也非常踊跃,在确定了三坑、中溪、雪头等村的“一事一议”项目后,相关村干部闻讯后非常高兴,纷纷表示要全力做好该项目,并立即开始着手做起相关基础工作,召开会议,确定筹资筹劳标准、做好项目建设地块的农户工作等,许多村干部更是不计

个人得失为该项目出力,由于是“一事一议”,是村民“自己的事”,村民出资出劳非常踊跃,如唐家村许多村民主动把筹资款送到干部手中,并表示如果不够还可以再捐一些。

“一事一议”的火爆,可以说是该乡新农村建设的第二轮热潮,就在去年村庄建设与整治“四改一拆”工作中,在已有6个村完成的基础上,乡党委政府果断决定全乡共15个村中余下的9个村全面实施“四改一拆”,扎实的工作取得了村庄整治良好的成效,全乡面貌焕然一新,获得了“绍兴市第三批整体推进村庄整治建设达标乡镇”的荣誉称号,巧英已掀起了村庄整治与建设的热潮,必将为“山水巧英、魅力竹乡”写下新的篇章。

(通讯员 石雪东)

颗颗爱心汇成爱的暖流

县保安服务公司为员工捐献爱心侧记

连日来,县保安服务公司的广大员工纷纷慷慨解囊,把凝聚着深情厚谊的片片爱心通过捐款的方式表达出来,帮助同事王大海,并期盼他早日能战胜病魔,恢复健康,及早重返工作岗位。

王大海于2003年3月1日进入县保安服务公司工作,现年33岁。他进公司后被派驻在新昌制药厂担负门卫值勤任务,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多次获得公司及客户单位的各类荣誉,并于2008年起担任岗长职务。今年4月,王大海经常出现腹部疼痛症状,因工作离不开(岗长为常日班制,需每日上白班)等原因,直到5月初才到县人民医院检查,并被确诊为结肠癌。此后,由于术后一直高烧不退,并伴有呕吐、腹泻等不良反应,不得已,于5月24日转到邵逸夫医院治疗。到杭后,因王大海的病情不稳定,一直昏迷、休克,遂于25日转入重症监护病房接受进一步的治疗。而住院以来,各种医疗费用已高达十余万元。

王大海是儒舌镇前洋市村人,10岁的女儿曾于2008年到杭州动过心脏修补手术,他自己和妻子的收入有限,母亲已七十多岁高龄,因此家境一直以来较为困难,难以承担这大笔治疗费用和后续的各项治疗费用。所以,尽管保安服务公司和新昌制药厂都对王大海进行了经济上的补贴,但离进一步治疗依然还有很大缺口。得知王大海的境遇后,5月末,县保安服务公司领导发起了为王大海捐献爱心的倡议,很快就得到了公司员工以及广大保安员的积极响应。许多派驻学校、工厂、机关的保安尽管收入都不高,但也力所能及地为同事献出了爱心。不仅如此,新昌制药、新龙实业、新柴股份等一些企业的员工得知情况后也主动加入到了捐款的行列。短短几天,涓涓溪流汇成了浩瀚的大海,截至6月7日,共有366人参与这次捐款,已经筹得款项14885元。目前,这笔捐款已经专程送到王大海亲属手中,为重症中的王大海抵御病魔增添了一份力量。

(通讯员 唐灵芳)

新昌工行举行“桌面演练”处置突发事件

5月25日,全省工行系统保卫专业“桌面演练”现场会在新昌支行召开。省、市分行领导和全市各县支行40余人参加了演示会。

从去年3季度开始起步,长达半年,边试边学边议边改,从桌面演练到实地演练再到桌面演练,循环往复、相互印证。在演练过程中,省分行和市分行保卫部领导还两次亲临现场具体指导“桌面演练”活动。

该行利用“桌面推演”的方法开展应急预案演练,为全省各营业网点应急预案演练工作开拓了新的思路和新方法。通过推演,较为直观、系统和全面地反映出网点负责人、员工、保安人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程序和应对方法,这是以前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时无法达到的效果。该行举行“桌面演练”应急预案演练,必将对全行营业网点扎实开展应急预案演练起到积极的创新示范和带动效应推动作用。

(通讯员 袁敏媛)

《今日新昌》欢迎捉错

有奖捉错:每字首报奖10元

捉错专线:86021855

爱心人士与老人共度端午

新昌新闻 记者胡秋萍摄影报道 端午节期间,我县爱心人士自发组织前往大市聚、小将福利院,与那里的老人共度端午,给老人们包汤包,唱戏,理发,拉家常,洗衣服,整理房间等,让福利院的老人度过了一个温馨的端午。

绿色童年美如画

新昌新闻 记者蔡夏君摄影报道 6月5日上午,耀达百货在其广场上举行了一场“绿色童年”大型书画秀。小龙人文艺培训中心的小朋友,在这里现场作画表演。

新昌县电影院及单位营业房等租赁权拍卖公告

本公司受新昌电影公司等单位委托,将于2011年6月10日下午3:30,在新昌县招标投标中心公开举行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拍卖标的概况

本次拍卖标的为新昌县电影院及单位营业房等租赁权,详见清单

权属单位	标的号	标的物 (营业房租赁权)	面积 (约m²)	起拍价 (万元/年)	备注及租赁期限
新昌县电影公司	1	新昌县电影院主体建筑		68	201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14(十年) 第二年超每年累计递增3%的租金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横街2号朝南营业用房	100	6.5	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三年)
粮食局	3	工农路8号东10	16	4	2011年6月10日至2013年6月9日(二年)
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	南坑东路34号-1	20	1.8	2011年6月15日至2013年5月31日(二年)
	5	鼓山中路41号	8	0.65	2011年6月15日至2013年5月31日(二年)
禁止经营项目		标的禁止项目:①易燃易爆;②噪声大污染大的行业;③出售火枪等具危险性玩具;④车辆维修业;⑤委托方认为影响周边环境的其他限制项目。其中2#标的不能经营餐饮业、美容美发;3#标的不能经营餐饮业。			

本次拍卖采用无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应价高者得。

三、竞买申请事宜

1.展示(看样)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11年6月8日止(上午:9:00-11:00,下午:2:30-4:00)。节假日除外。

2.展示(看样)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3、竞买申请时间:2011年6月8日-6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

4.竞买申请地点:新昌县招标投标中心(鼓山西路205号四楼)

5.1#标的竞买对象必须是注册资本在5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法人。2-5#标的竞买对象单位和个人均可竞买申请。

6.竞买申请手续:

竞买人提出竞买申请时须提供:单位提出竞买申请时,需携带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个人提出竞买申请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委托他人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竞买申请时须交资料费50元。

7. 竞买申请1#时须缴纳竞买保证金30万元/标的;竞买申请2-5#时须缴纳竞买保证金1万元/标的,汇入新昌县招标投标中心账户新昌县招标投标中心账户汇入新昌县招标投标中心账户:

账户名:新昌县招标投标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 号:201000073265428
开户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联系人:俞先生
联系电话 :86026999 13858599888
15857567704

浙江天平拍卖有限公司新昌分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新昌县地方税务局 新昌县财政局 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征收2011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通知

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9号)、《浙江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55号)、《浙江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办法》(浙财社字[2003]134号)和《新昌县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办法》(县政府第19号令)的规定,现就征收2011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作通知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县行政区域内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外地驻新机构(包括中央部属、省属驻新单位)及雇工8人(含8人)以上的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用人单位,凡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均应依法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征收标准

1.征收的人数依据

各用人单位在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时,按本单位2010年12月底在岗职工总数为依据计算申报。

2.计征标准工资

参照县统计局公布的2010年度本县职工平均工资,结合新昌实际,确定2011年度计征标准工资为11000元。

3.征收的计算方法

根据《浙江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统一为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各用人单位至少安排一名残疾人就业,应按计征标准工资的10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规定比例安置残疾人不足一人的单位,根据实际差额比例缴纳。计算公式为:应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单位上年度在职在岗职工总数×1.5%-已安置残疾人数)×计征标准工资×100%。

三、认证手续

2011年度已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残疾人需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请于6月1日

-6月30日(双休日除外)到新昌县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处办理残疾人就业认证手续。逾期不办理的,视作2011年度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用人单位(含福利企业)在办理残疾人就业认证手续时需提交下列资料:

1.残疾人证原件;

2.用人单位2011年4月份职工工资发放清单原件;

3.用人单位与残疾职工签订的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原件及复印件;

4.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职工花名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2011年5月份打印件);

5.用人单位《残疾人就业人员汇总表》。

四、缴纳方法

1.申报方式。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县地税局统一征收。2011年度,各用人单位应通过地税因特网服务系统申报缴纳,或直接向县地税局第一或第二分局办税大厅申报缴纳。未经批准逾期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从滞

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未缴金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征缴期限。2011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期限为2011年7月1日至7月31日。

3.困难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原则上不予减免,如因严重自然灾害、政策性亏损等原因致使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确有困难的用人单位,应于6月30日前向县残联提交书面申请和上年度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经县残联、县财政局、县地税局批准后,酌情予以减免。

认证地点:

新昌县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处 地址:新叶新村4幢222(石城大酒店斜对面) 联系电话:86028751

申报地点:

第一税务分局 地址:鼓山中路118号财税大楼一楼 联系电话:86022667

第二税务分局 地址:人民东路127号佳艺东都金座3层 联系电话:86162812

附件:《残疾人就业人员汇总表》(略)